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寻财农〔2024〕9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 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

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97号）文件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54 万元，现将该项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 2024 年收支科目，收入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分类科目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108—病虫害控制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

此次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主要用于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

无害化处理等方面。各地要严格执行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云南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云农牧〔2018〕8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加快资金下达拨付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

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加强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附件：1.项目明细表

2.寻甸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市本级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附件 1:

寻甸县项目明细表

项目类别和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(万元)	项目实施 主管部门	资金使用 责任管理 部门
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 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 金(动物防疫 补助)市本级	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补助	52	寻甸县农 业农村局	县动物疫 病预防控 制中心、动 物卫生监 督所
	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 助	2		
合计		54		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动物防 疫补助) 市本级		项目负责人 及电话	李金存 18987361768
主管部门		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动物卫生监督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54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54	
		其他资金			
总 体 目 标	年度目标				
	开展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。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制扑杀数量		11
		数量指标	重大动物病例强制扑杀率		100%
		数量指标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		4287
		质量指标	平均抗体合格率		≥70%
		质量指标	春秋防养殖户免疫密度达		≥90%
		质量指标	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因扑杀不及时造成的动物疫情扩散		不发生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		不发生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		提升动物疫病 防控能力
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	全县养殖户		≥90%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